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0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何尚純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3年 1 度台上字第402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 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 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訴字第412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 2 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而予駁回。是本件應以上 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3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 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四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 4 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01號何尚純聲請案